



稻鄉出版社印行

「六三問題」

與日治時期

台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

林惠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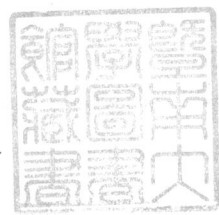
國立編譯館主編

滬台書

D675.8
201016

「六三問題」與日治時期 台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

林 惠 琇◎著



國立編譯館 主編
稻鄉出版社 印行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出版

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六三問題」與日治時期台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
林惠琇著. --初版.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8.0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78-986-6913-65-5（平裝）

1. 台灣政治 2. 政治運動 3. 殖民政策 4. 日據時期

733.2862

98016952

「六三問題」與日治時期台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

作 者：林惠琇

主 編 者：國立編譯館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電話：(02) 3322-5558 傳真：(02) 3322-5598

網址：www.nict.gov.tw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印 行 者：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代表號）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傳真：(04) 2225-8234

定 價：新台幣 24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G P N：1009802506

I S B N：978-986-6913-65-5

著作人：林惠琇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國立編譯館。

自序

求學過程中常思考的是：「我要什麼？」，卻苦於答案的難以尋覓。於中學教書多年後，尋找答案以及渴望學習的心帶領著我踏入歷史學的研究殿堂。然而，僅大學歷史輔系以及中學擔任歷史教師的背景，實不足以處理專業的歷史研究，因而萬分挫折。幸賴指導教授李明仁老師的提攜，以及黃阿有老師引領入台灣史的研究領域，從頭開始，逐漸尋找出適合的發展方向。這段人生經驗極為寶貴，視野的拓展與學識的累積，實質增強了自我面對未知的挑戰能量。

對於日治時期政治史的投入，與其是對政治議題的興趣，不如說是熱衷「人的價值」的追尋。受到過去心理輔導與超心理學研讀經驗的影響，一直很難避免離開「人」的關注焦點，除了個人的自我省思，特別群眾對於土地的熱情，常引發內心深層情感的悸動，超越人我藩籬的界限充滿著無限的力量而令人著迷。然而，個人的探索勢必面對外界的干擾，群眾的複雜性千變萬化地擴展，甚至混亂而難以釐清。歷史學的研究此時正好填補這塊缺角。學習摸索中，更是深受日本殖民下台灣知識菁英努力突破現狀的精神所感動，自然引發進一步探究的強烈動機。論文撰

寫的過程仍一如過往，保持與內在持續的對話，並轉而思考：「我能做些什麼？」，即使仍帶著許多疑惑，對於「人權」與「生命」的關懷，應是毫無疑問的最終解答。

本論文的產生，必須感謝李明仁老師對於研究方法的細心指導、觀念的不斷啟發，以及薛化元指導教授在論文發展過程中所提供的各方協助、精闢的見解與長時間的對話。透過兩位教授的熱心指導，厚實了我在歷史學的研究基礎。此外，也要感謝口試委員吳密察教授的指正，突破舊思維的思考模式，對我而言，仍是未來繼續前進的重要課題。另外，政大博班考試的口試當中，承蒙許雪姬教授提供反向思考的意見，論文的後續發展始能產生新的面向。

就讀嘉大期間，面臨資料蒐集與寫作的困境，以及有賴行政支援時，幸得周遭朋友、學弟妹們的鼓勵與協助，不管是心情的紓解，還是論文的學習與進展，均受益良多。感謝昭慧、秀卿、虹君、濟全、中憲、宛蓉、盈良、慧芬、世偉、偉朕、林文、長廷、維晟、山本老師、台灣史讀書會以及李老師 meeting 內的師長、朋友們。同時，也特別感謝稻鄉出版社的協助、審稿委員的指正，以及國立編譯館的提供機會，使得論文得以更完整的呈現與出版成冊。

家人的支持始終是學習得以持續的重要因素，在此更是謹以本書向先父、先母致上最高的敬意與懷念，日治時期是他們相當重要的時代，卻容易被後人忽略而逐漸褪

色，本書的存在，如同他們存在過的一樣真實，對我而言，意義非凡。

林 惠 琇

2009 年 9 月 于台南

目次

自序	i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文獻探討	3
三、研究方法與架構	12
第二章 六三法制的立法精神與侷限	19
第一節 「六三法」的初期統治	20
一、「六三法」前的台灣統治構想	20
二、「六三法」的初立	32
三、「六三法」的延長	44
第二節 明治、大正轉換期的六三法案	55
一、明治、大正民主間憲政思想的轉變	56
二、「三一法」與「法三號」	66
小結	78
第三章 台灣人的「六三問題」	83

第一節 六三法的回應	83
一、 留日知識菁英的政治啓蒙運動	87
二、 六三法的歸結	98
第二節 「同化主義」的迎拒	114
一、 日本同化主義思想再檢討	115
二、 從「同化主義」到「自治主義」	126
小結	134
第四章 「自治主義」的追求—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37
第一節 「自治主義」與「台灣議會」	138
一、 日本殖民政策學者的自治主義評論	138
二、 日本當局的基本解讀與台灣知識菁英的回應	147
第二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自治主張」	164
一、 文協轉向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自治主張	169
二、 文協轉向後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自治主張	186
小結	198
第五章 結 論	203
徵引文獻	215

表目次

表一 〈大日本殖民地制度組織方案〉與〈台灣條例〉、〈台灣統治法〉的比較	28
表二 《台灣青年》、《台灣》的政治、法律權利論述	95
表三 《台灣青年》中六三法的論述	107
表四 治警事件公判經過	152
表五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經過	166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1920年代台灣知識菁英的自治主張，是近代憲政權利爭取的一切開端。不同於承繼清朝遺留下來的強烈民族意識、械鬥與迷信等特質的武裝抗爭，1920年代初期台灣新一代知識菁英大部分接受日本新式教育之餘，同時也承接了日本近代憲政權利的思想教育。

在自治主張的訴求上，他們採取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政治運動方式，重點在於參與本屬總督的台灣特別立法權與預算協贊權，最終目標則是讓台灣人得以取得立憲政治下與母國人民同等的政治社會地位。從台灣日治時期殖民地史進行探究的話，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帶來的影響非比尋常，不管是當時的相關報導，還是台灣知識菁英的法律或政治論述，眾多焦點投注的結果，多少將台灣人的渴望呈現於歷史的巨輪之中，深刻地印記當時台灣人權利爭取的強烈情感。

所謂「自治主張」的訴求，即是對於「六三法制」的改造。明治憲法下六三法的台灣立法體系，可說是總督府治台的根本依據，而留日學生訴求台灣立法權的參與，另一方面等同於對於六三法立法體系的修正要求。因此，對於六三法制的探討，將是理解台灣人自治主張的重要因果背景。

再者，自治主張與殖民政策的探討息息相關，是為議會請願運動的重要思想內涵，而與同時代民族自決的思潮相互呼應。第一次大戰後全世界民族自決的潮流下，「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之殖民政策的選擇，成為當時日本政府以及專家學者辯論的議題，其重點在於為日本帝國的長治久安作出最佳之決策。然而，站在殖民地台灣人自身立場而言，「六三法」所引出的「六三問題」中關於台灣人權利的議題，以及自治主義下合理的政治運動，正是切中問題的核心。

對於自治主義的認可與追求，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成為當時台灣人共同意志下最為具體、且正當的最初作法。從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史的內涵來看，此一政治權利的追求，可說是代表台灣人主體意識的積極作為。當努力擺脫如同待宰羔羊的殖民地人民宿命，同時結合當時世界自決權利的精神價值時，長達 14 年台灣議會請願的運作過程，以及其中的訴求與結果的呈現，可說是台灣人積極創造自身命運的重要歷史例證。

作為日本臣民的台灣知識份子立足於立憲政治的正當基礎上，訴求台灣人合法權利的如此作法，實質上呈現於我們眼前象徵的是台灣自由民主思想的一個開端，¹與今日台灣人仍持續努力的憲政課題有所相繫，頗具有憲法文化延續性的意涵。²

二、文獻探討

本文思考的主要方向為：六三法制、台灣的自治主義以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目前多有論文從單面向或綜合連結進行探討研究。

首先，關於六三法制的相關文獻回顧：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一書中的兩篇專章相當具代表性，〈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主要針對六三法的立法演進進行分析，並另行探討在台的相關法律、命令，以及台灣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的組織與權限；〈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則在於說明帝國憲法解釋上適用於台灣以及「六三法」違憲與否的各方意見，並進而深入思考日治時期台灣人的憲法

¹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台北縣：稻鄉，1996），頁1—2。

²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台大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1997），頁251。

文化，具體實踐上包含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完全地方自治的訴求等行動。³而其另一專書《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中〈殖民地立法上對西方法的繼受〉一文，則透過日本在台灣移植繼受的西方法之手段中，探討六三法制的演變，並帶入刑事、民事立法的實際內容，以及面對此一統治方式的迎拒過程中，台灣知識份子所產生的反應與行動。⁴

此外，兩本相關主題之碩論，山下訓儀〈六三法之研究〉大量利用帝國議會的資料探討整個六三法制的流程、「六三問題」以及原敬對於「六三法」修正的關鍵性影響；⁵余重信〈日治時期六三法制對台灣法治政治的影響〉幾乎涵蓋六三法體制下的所有範疇，包含了六三法的修法過程、治台措施以及台灣議會的請願諸事項，內容稍顯龐雜。⁶

單篇論文上，徐國章〈由「六三法」看日本治台的基本理念－天皇大權統治主義〉一文呈現了六三法治台的另一角度，即委任立法權是為天皇大權運作流程的一個環

³ 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101－158；183－256。

⁴ 王泰升，〈殖民地立法上對西方法的繼受〉，《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頁63－127。

⁵ 山下訓儀，〈六三法之研究〉（台南：成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⁶ 余重信，〈日治時期六三法制對台灣法治政治的影響〉（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節，具行政獨裁性意涵，同時將台灣總督之行政體系列入大日本帝國之行政體系下的一環進行探討；⁷其另一文〈「六三法」時期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與律令議決權〉主要處理的是「六三法」下總督府評議會的行政與立法會議性質的申論，以及對於總督律令議決權的制衡程度，文中多利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作為研究之例證。⁸

吳密察〈明治三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台灣問題」〉一文則著重於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將在台日人利用帝國議會的舞台，爭取「六三法」的廢除以及憲法賦予之權利的樣態，詳盡地描述；⁹而其近期作品〈明治國家體制與台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一文中，主要呈現 1906 年之前六三法制的變化，包含初期的治台構想，以及統治集團間的利益衝突與法案修正的相互影響，整個過程明白確立日本統治前期的殖民地主義政策。¹⁰

而在外文相關研究上，中村哲《植民地統治法の基本問題》一書具體的反應憲法、六三法以及統治政策之間錯綜複雜的交互關係，成為所有研究者進入此一主題必備的

⁷ 徐國章，〈由「六三法」看日本治台的基本理念—天皇大權統治主義〉，《台灣風物》48 卷 2 期（1998 年 6 月），頁 19—41。

⁸ 徐國章，〈「六三法」時期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與律令議決權〉，《台灣文獻》50 卷 2 期（1999 年 6 月），頁 53—88。

⁹ 吳密察，〈明治三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台灣問題」〉，《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縣：稻鄉，1991），頁 109—148。

¹⁰ 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台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台大歷史學報》第 37 期（2006 年 6 月），頁 59—143。

參考文獻。¹¹其單篇論文〈植民地法〉則繼續探討六三法的權利問題以及與其他殖民地法律的相關議題。¹²

春山明哲的〈近代日本の植民統治と原敬〉一文以憲法解釋與立法政策為開端，主軸放在原敬對於六三法制的關鍵影響；¹³另一文〈明治憲法体制と台灣統治〉特別提及後藤新平與原敬二人在治台構想、六三法制下之特別統治與內地延長的相剋與延續性的發展，從人物的探討中呈現出「六三法」修正過程的經緯。¹⁴

檜山幸夫〈台灣統治基本法と外地統治機構の形成—六三法の制定と憲法問題—〉則從大日本帝國憲法下台灣「殖民地」的異法域屬性進行分析，其中包含憲法適用台灣的爭議、中央統治機構內部間的角力等，形成以「中央行政機關(先由台灣事務局草創台灣相關法案，後以拓殖務省接管台灣之行政事務)→台灣總督府」的最初統治形式，台灣立法體制則以極不成熟的法律「六三法」定案，

¹¹ 中村哲，《植民地統治法の基本問題》(東京：日本評論社，1943(昭和18)年)。

¹² 中村哲，〈植民地法〉，《講座日本近代法發達史》第5卷(東京：勁草書房，1958)，頁173—206。

¹³ 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の植民統治と原敬〉，《日本植民地主義の政治展開》(東京：アジア政經學會，1980)，頁1—73。

¹⁴ 春山明哲，〈明治憲法体制と台灣統治〉，《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4) 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31—50。

內容上對整個初期台灣統治法案的因果緣由做出非常縝密之研究。¹⁵

Edward I-te Chen “The Attempt To Integrate the Empire : Legal Perspectives” 一文主要從日本中央對於五個殖民地地區的法制施行與統合成效，進行比較探究。其中對於台灣部分，則分別論及國籍的定位、憲法的施行與六三法、日本內地法律命令之適用以及總督權限等的相關議題，內容頗為豐富。文中並呈現出日本法制統合的成效與殖民地同化程度的高度關連性，另也點出了難以達到最終同化成果的侷限之處。¹⁶

整體而言，六三法制的立法過程已經分別呈現於各個研究者的析論之中，唯角度與立場上的差異而有不同的面向。然而，「法三號」前的特別統治主義型態似乎已然成為共同定論，對此中村哲與 Edward I-te Chen 的見解稍有不同，但仍未就立法過程與殖民統治之關連深入探究。因此，筆者認為六三法制的立法精神仍有再論的空間，尤其從帝國議會原本立法精神的延伸角度，與總督治台的交互

¹⁵ 檜山幸夫，〈台灣統治基本法と外地統治機構の形成—六三法の制定と憲法問題—〉，台灣史研究部會編，《日本統治下台灣の支配と展開》（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4），頁13—266。

¹⁶ Edward I-te Chen, “The Attempt To Integrate the Empire : Legal Perspective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40–274.

影響，特別能呈現殖民統治方針的複雜性以及對台的統治結果，同化與特別統治成為其中重要的統治決策之議題。

其次，關於台灣「自治主義」的研究部分，專論者較少，多與同化主義殖民政策或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行探討，以下即針對此部分相關主題一併回顧探討：

中文論著方面，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基本探討主軸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主張思想，以及 15 次請願運作的方式、過程與代表獨立或自治意涵的解讀，內容雖涉及六三法與殖民統治政策的討論，但相當有限，再加上近年來日本及台灣方面史料的挖掘與資料的增加，因此尚有進一步探討的價值。¹⁷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一書涵蓋內容頗為豐富，從法制史、政治史以及殖民統治政策的各個面向進行討論，同時對於六三法的內容、對台統治的影響以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登場，也著墨不少，唯主體性的詮釋上有所差異，或有另行闡述的空間。¹⁸

此外，雖不以殖民統治政策或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論文主題，但對於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討論過程中，另也涉入頗深的研究有陳翠蓮的碩士論文〈日據時期台灣

¹⁷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

¹⁸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台灣商務，2002）。